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11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2、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应爵	2003 年	2012 年	2021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2003 年	2012 年	2021 年	[注 1]
	李小燕	2007 年	2013 年	2020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焱鑫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注 3]

[注 1]近三年，签署川仪股份、万里股份、博腾股份、重庆路桥、正川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注 2]近三年，签署重庆啤酒、涪陵榨菜年度审计报告

[注 3]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同花顺股份、航民股份、五洋停车、国盛智科、兆丰股份、传化智联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2021 年度天健很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

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